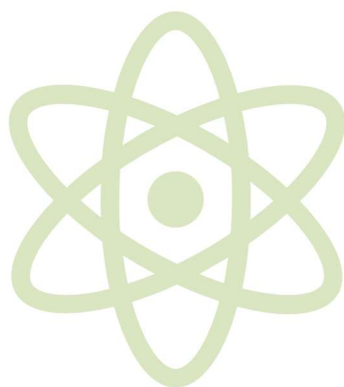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暨各鄉、市公所受理揭弊案件專責窗口

處理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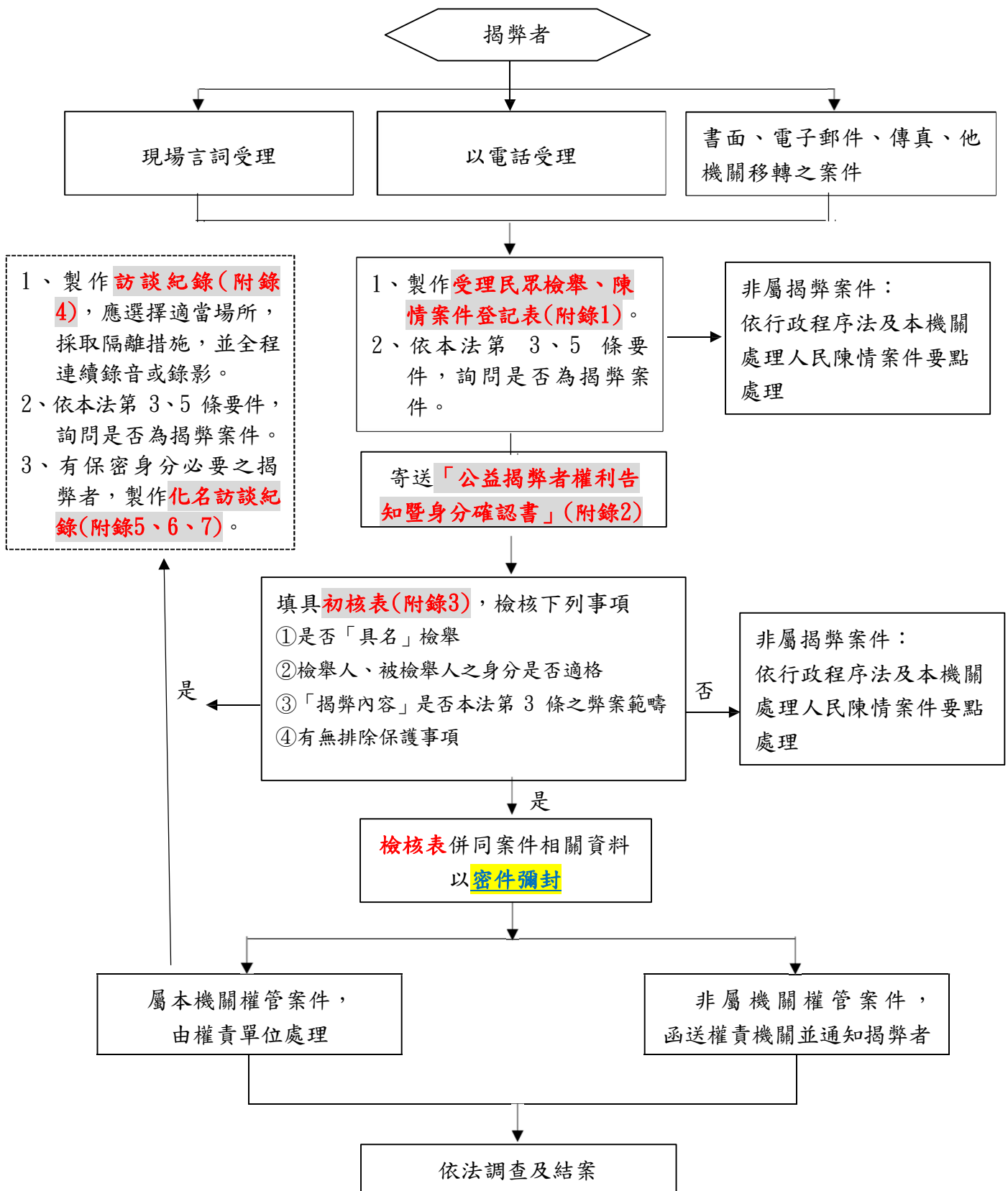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114 年 9 月彙整編輯

目錄

項目	頁碼
受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作業流程圖·····	3
受理揭弊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4
附錄1：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	7
附錄2：公益揭弊者權利告知暨身分確認書·····	8
附錄3：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	10
附錄4：真 實 檢 舉 紀 錄·····	12
附錄5：化 名 檢 舉 紀 錄·····	14
附錄6：化名與真實年籍對照表·····	16
附錄7：真實年籍對照表封套·····	17
附錄8：20日內通知範例·····	18
附錄9：6個月內通知範例·····	19
附錄10：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弊案範圍權管單位(澎湖縣政府製地方版)··	20
附錄11：法務部廉政署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	23
附圖1：組織圖·····	24

受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作業流程圖



§6 I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受理揭弊後之 **20 日內**通知揭弊者(附錄8)。

§6 II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 **6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附錄9)。

受理揭弊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及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均為受理揭弊機關。據此，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暨各鄉、市公所指定受理揭弊案件專責窗口架構如(附圖1)。為落實本法規定，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俾利執行順暢：

- (一) 指定受理揭弊單位。
- (二) 落實揭弊通知作業。
- (三) 強化揭弊身分保密。
- (四) 執行成效統計作業。

具體作法及办理流程說明如下：

(一) 指定受理揭弊單位

請各機關(構)、學校指定內部受理單位（可複數）後，運用如會議、書函、通報、網路等多元方式，將內部受理通報管道公告同仁知悉，並通知縣府政風處。專責人員如有異動，請於10日內完成前述程序。

(二) 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時請檢核是否符合下列揭弊要件（參作業流程圖）

1. 案件是否屬於「具名」檢舉。
2. 「檢舉人」是否屬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部門人員，或第 2 款之準公部門人員(肉品公司部分適用)。
3. 「被檢舉人」是否屬公部門或準公部門人員(肉品公司部分適用)。
4. 「揭弊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8 款之弊案範疇。

但肉品公司之揭弊者僅得對所任職或提供勞務之部門或其員工，以同條項第 5、7、8 款範圍提出揭弊。

5. 檢核是否有本法「排除保護」之事項。

(三) 受理通知義務

1. 上述檢核項目如有其中 1 項不符，則不適用本法揭弊者保護程序，請依原受理檢舉案件相關程序辦理。
2. 如完全符合則適用揭弊者保護程序，受理機關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 日內通知揭弊者受理案件，至遲應於民眾促請辦理後於 10 日內通知(附錄8)。(通知得以公文以外之形式辦理)

(四) 移轉權責機關

1. 如經檢核係屬揭弊者保護案件，惟受理揭弊內容非屬主管事項時，應依本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將案件移送該管權責機關(參附錄10)，內容不得回復請揭弊者逕洽權責機關，移轉案件務須以分繕公文或另行單獨通知揭弊者案件業經移轉。
2. 案件移轉權責機關時應以密件雙封套郵寄(交換)，並於內封套註記「本案為揭弊案件，應由有權人員或經指定人員拆封，並請注意保密相關規定」等文字。

(五) 揭弊者保護義務

為避免洩漏揭弊者身分致觸犯本法第 15 條相關刑責，請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對揭弊者製作相關檢舉紀錄時，除揭弊者表示放棄保密措施外(第 16 條第 4 項)，應製作真實檢舉紀錄(附錄 4)，並另製作化名檢舉紀錄(附錄 5)及真實年籍對照表、封套(附錄 6、

7)。

2. 真實檢舉紀錄或真實年籍對照表應記載揭弊者有無本法第 18 條不得領取揭弊獎金之條件。
3. 若因案情需要，始須將化名檢舉紀錄併同陳報，惟真實檢舉紀錄及真實年籍對照表，仍應彌封保留於原受理機關，不隨案陳報。
4. 其他揭弊者保密措施請參照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六) 辦理結果通知義務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受理後 6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如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完畢仍應通知，至遲應於民眾促請辦理後於 10 日內通知。(附錄 9)

(七) 提供必要諮詢及協助

1. 揭弊者如有依本法第 8 條第 3 項主張相關工作權益保障要求，應向揭弊者闡明依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以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定救濟程序，向相關單位提出辦理。
2. 揭弊者如有人身安全保護請求，應向其闡明如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要件，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法務部廉政署為提供揭弊者就揭弊案件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管道，已設置法律諮詢專線（02）2382-6585，可轉知揭弊者多加利用。(附錄11)

(八) 執行成效統計作業

為瞭解執行成效，請將完成「初核表」掃描傳送縣府政風處(行政科)備查，並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定期填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以函報縣政府方式送交政風處，俾彙整陳報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全銜) 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					受理編號：		
檢舉人基本資料				檢舉方式	受理日期	紀錄人	
姓名		身分證號		☐ 現場 ☐ 電話 ☐ 書面 ☐ 電郵 ☐ 其他	年 月 日 時 分		
電話	行動：		市話：				
電郵							
地址							
檢舉摘要	問：來本機關所為何事？ 問：檢舉何人何事？詳情（包含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資料） 問：檢舉人目前任職何處？ 問：有無相關資料提供調查？ ...						
申訴類別	☐ 刑事不法 ☐ 行政違規事項 ☐ 其他：						
初判	☐ （疑似）揭弊案件 ☐ 不符揭弊要件						
處理情形	☐ 交查 ☐ 自查 ☐ 移權責機關(單位) ☐ 其他： ☐ 依「受理公益揭弊案件作業流程」辦理						
擬 辦				批 示			

註：

- 一、如判斷為（疑似）揭弊案件，應請當事人提供電子郵件信箱或聯絡地址，俾寄送「公益揭弊者權利告知暨身分確認書（如附錄2）」，確認當事人身分。
- 二、如經定性為揭弊案件，為落實保密流程進行調查，應注意將本表密封遞送，並適時去識別化，或分卷管理，避免暴露揭弊者身分。

公益揭弊者權利告知暨身分確認書

壹、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 條之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公部門、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應依本法辦理。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貳、揭弊者按本法於調查中得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人身保護：

按本法第14條規定，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2條所列罪名之限制。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二、身分保密：

- (一) 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 按本法第 16 條規定，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之必要者外，得請求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並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前項筆錄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詢（訊）問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前揭所稱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 (三) 按本法第 17 條規定，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 (四) 另按本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三、不負洩密責任：

按本法第12條規定，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4條第1項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四、給與獎金：

按本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如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參、為維護您的權益，下列所述部分敬請配合釐清：

- 一、您是否為本法第5條所列之公務員、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

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或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願意具名檢舉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服務證或在職證明？**

☐是（所提供之證明文件¹為_____）。☐否。

二、本法所指弊案，應符合第3條所稱之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情形，以上您是否已知悉？☐是（**符合第3條第**_____項款目內容）。☐否。（不符合第3條規定）☐不清楚。

三、按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中央或地方之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或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之；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前述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惟揭弊者如違反前述期日規定，逕向前述人員或法人再為揭弊者，自其再為揭弊時起，不受本法保護。

您是否已就上開同一檢舉案件向其他機關提出檢舉？☐是（向_____）。

☐否。

四、**您是否要放棄本法第16條身分保密措施？**☐是。☐否。

本人_____已明白前揭權利及相關責任，

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貴機關揭發下列弊案：

被揭弊者姓名：_____

被揭弊者所屬機關：_____

案由：有關_____

此致 ○○○機關(構)全銜

簽名及捺左手大拇指印：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市話)：_____

地 址：_____

服務機關、單位/公司行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¹本身分確認書之證明文件，係指足以證明檢舉人之真實身分及任職於機關（構）、團體或公司等之文件。

○○○(機關名稱)

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揭字114001號(註1)		參考條文
受理形式： ☐ 現場 ☐ 電話 ☐ 書狀 ☐ 電子郵件 ☐ 傳真 ☐ 其他：		
揭弊者身分適格	☐ 具名檢舉（匿名檢舉不符合本法規定）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揭弊者之定義)、同條第 2、3 項(公務員、政府機關之定義)、同條第 4、5、6 項準公部門之定義)。
	為公部門之揭弊者，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 公務員(不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 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為準公部門之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 準公部門之人員 ☐ 與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被揭弊者身分適格	為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 公務員(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得跨公部門揭弊。	◎本法第 3 條(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弊案項目違犯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為準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具下列身分之一： ☐ 當揭弊者為某準公部門之人員時，則被揭弊者須為同一泛公部門之人員。 ☐ 當揭弊者為與某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時(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則被揭弊者須為該準公部門之人員。 ※不得跨準公部門揭弊。	

符合弊案範圍	☐ 公部門之揭弊者，揭弊內容符合於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8 款之弊案範疇者。 ☐ 準公部門之揭弊者，揭弊內容符合該泛公部門之人員所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7 款(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第 8 款(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等事由。	◎本法第 3 條(揭弊者揭露之內容屬本法所定之弊案項目)。
排除事項	※通報程序不符，不受本法保護(擇一)： ☐ 先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第二層)等揭弊，而其受理之人員或法人，於 10 日未將案件移轉至本法第 4 條受理揭弊機關辦理者。 ☐ 同時向第一層及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揭弊。 ☐ 已向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於依法調查期間，復向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洩漏揭弊內容。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之定義)。如無法即時確認，應予從寬認定。
	※揭弊內容無實益，不受本法保護(擇一)： ☐ 所揭露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 ☐ 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 ☐ 所揭露之案件已公開。 ☐ 揭弊者明知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	◎本法第 17 條。如無法即時確認，應予從寬認定。
初核建議： ☐ 屬揭弊案件：依本法辦理。 ☐ 屬揭弊案件，非本機關(構)主管事項，受理後建議移送 _____。 ☐ 疑為揭弊案件：請案件後續之處理單位注意有無本法適用之可能性。 ☐ 非屬揭弊案件：依各該案件屬性適用原本處理程序。		
承辦人	科室主管	機關首長核決 (視受理揭弊機關不同，得免陳機關首長核決)

※註1：案號國字由各機關設定可供辨識機關(構)之名稱，數字共6碼前三碼為年度，後三碼為當年度受理案件自001、002、003…依序編號。

注意事項：

- 一、如經檢核係屬揭弊者保護案件，惟受理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屬其主管事項時，應依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將案件移送該管權責機關，不得回復請揭弊者逕洽權責機關，移轉案件務須以「分繕公文」或「另行單獨通知」揭弊者案件業經移轉。
- 二、案件移轉權責機關時應以密件雙封套郵寄(交換)，並於內封套註記「本案為揭弊案件，應由有權人員或經指定人員拆封，並請注意保密相關規定」等文字。

真 實 檢 舉 紀 錄

時間：民國○年○月○日○時○分

地點：

問：請問你的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答：○○○

問：你今日前來本機關所為何事？

答：我來檢舉。

問：檢舉何人何事？詳情（包含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資料、疑似貪瀆時間、地點及具體手法，請注意構成要件）？

答：

問：你目前任職何處？（為確認檢舉人之身分是否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5 條所稱之揭弊者，請釐清檢舉人係公務員、與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間具契約關係，且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答：

問：你如何知悉本檢舉案件？（依第 18 條為確認檢舉人是否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

答：

問：有無相關資料提供調查？（將資料初步審核並依序編頁與編號，記明紀錄以利卷資整理，**並請檢舉人在資料上註明：「年月日提供並簽名」**）

答：

問：是否已就上開同一檢舉案件向其他機關提出檢舉？（初步查證揭弊者是否僅先向第 1 層通報機關揭弊）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本機關已受理調查，是否瞭解？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後續如移轉其他權責機關辦理時，本機關將另行通知，是否瞭解？

答：

問：有何其他補充？

答：沒有。

問：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答：實在。

訪談人告知本件已受理錄案，後續將依規定處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分

以上檢舉紀錄共○頁，**經檢舉人親閱無訛，始簽名或蓋章於後**。

檢舉人：○○○

訪談人：○○○

紀錄人：○○○

化 名 檢 舉 紀 錄

時間：民國○年○月○日○時○分

地點：

問：請問你的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答：化名○○○（詳如化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問：本件化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內年籍資料是否為你本人？

答：是我本人無誤，是我親自書寫年籍資料。

問：你今日前來本署所為何事？

答：我來檢舉。（註：以下用第三人稱角度敘述檢舉事實）我朋友告訴我，○○市政府工務局課長○○○為辦理○○採購案，於○年○月○日利用○○機會詐取○○款項。

問：請詳細說明檢舉何人何事？詳情（包含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資料、疑似貪瀆時間、地點及具體手法，請注意構成要件）？

答：

問：有無相關資料提供調查？（將資料初步審核並依序編頁與編號，記明紀錄以利卷資整理，並請檢舉人在資料上註明：「年月日提供並簽『化名』」）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本機關已受理調查，是否瞭解？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後續如移轉其他權責機關辦理時，本機關將另行通知，是否瞭解？

答：

問：有何其他補充？

答：沒有。

問：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答：實在。

訪談人告知本件已受理錄案，後續將依規定處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分

以上檢舉紀錄共○頁，**經檢舉人親閱無訛，始簽名或蓋章於後**。

檢舉人：○○○

訪談人：○○○

紀錄人：○○○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 化名與真實年籍對照表

化 名	
真 實 姓 名 (親 筆 簽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任 職 機 關 / 團 體 / 公 司 等	
住 居 所 及 聯 絡 方 式	
記載揭弊者有無本法第18 條不得領取揭弊獎金之要件	
捺 左 手 大 拇 指 印	

附錄 7-真實年籍對照表封套

○○○機關受理揭弊案件真實年籍對照表(信封封面)			
編號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受理揭弊單位		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拆封事由			
拆封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拆封事由			
拆封人簽章			
歸檔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期限	年 月 日

20日內通知

附錄8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函(稿)

受文者：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
傳真：○○○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主旨：有關臺端○○年○○月○○日檢舉事項，本機關（構）業已錄案
辦理，請查照。

正本：檢舉人
副本：本機關（構）

會辦單位：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6 個月內通知

附錄9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函(稿)

受文者：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
傳真：○○○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主旨：有關臺端檢舉案，調查進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臺端○○年○○月○○日檢舉案，尚在調查中，請靜待調查結果。

正本：檢舉人
副本：本機關（構）

會辦單位：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弊案範圍權管單位機關整理(澎湖縣政府製地方版)

本府主責 單位機關	法規名稱		備註
社會處	1.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第2目
	2. (發生於府外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第9目
	3. 違反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第10目
	4. 違反老人福利法之行為		
	5.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6. 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第8目
	7. 違反勞動檢查法之行為		
	8.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為		
	9. 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為		
	10. 違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41條第1項之行為		依勞動部114年3月11日電子郵件提列納入施行細則草案第3條
	11. 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17條至第19條之行為		
政風處	1. 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1款
	2.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2款
	3. 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	(1)刑法第231條、第231之1條、第264條、第270條、第296之1條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9條 (3)懲治走私條例第10條	第3條第1項第3款
	4.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4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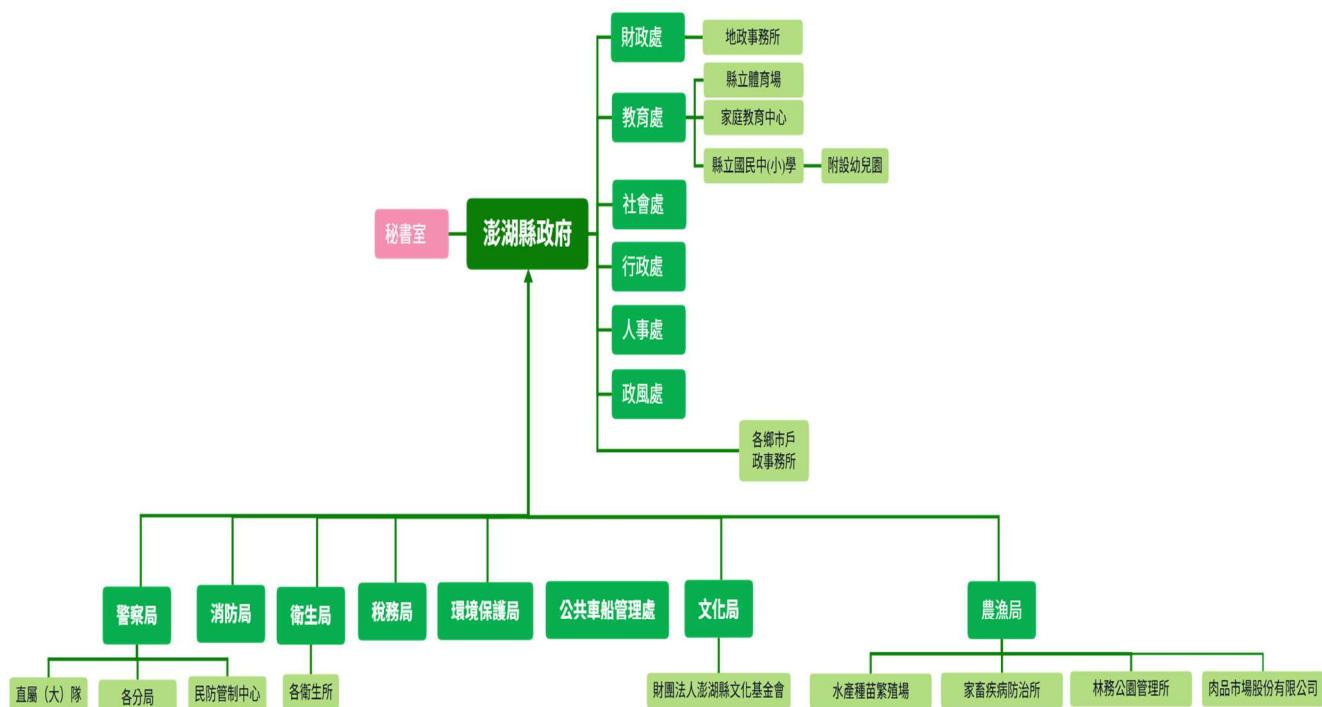
	5. 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 第3目
	6. 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5款
	7. 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2 項之行為	依財政部114年4月
財政處	1. 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第2項、第46條至第49條、第57條第1項至第3項之行為	21日台財政字第 11412906280號函提 列納入施行細則草 案第3條
教育處	1.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
人事處	1. (發生於府內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行為	第9目
警察局	1. 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231條之1、第296條、第296條之1 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 第1目
	2. 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
	3.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行為	第2目
	4. 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之行為	
	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為	
	6.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行為	
	7.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行為	
	8. 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 第3目
農漁局	1. 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
	2.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行為	第6目
環保局	1.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
	2.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行為	第6目

	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	
	4.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行為	
	5.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行為	
	6.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行為	
	7.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行為	
中央主管機關	以下無地方權管機關，逕移中央主管機關	
金管會	1. 違反銀行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第5目
	2. 違反保險法之行為	
	3. 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行為	
	4. 違反期貨交易法之行為	
	5. 違反信託業法之行為	
	6. 違反金融控股公司之行為	
	7. 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行為	
	8.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行為	
國防部	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	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第75條
司法院	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或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陸委會	違反反滲透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第3目
經濟部	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第4目
公平會	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第3條第1項第7款第5目
央行	違反中央銀行法第38條之行為	
		依中央銀行114年4月14日台央政字第1140014330號函提列納入施行細則草案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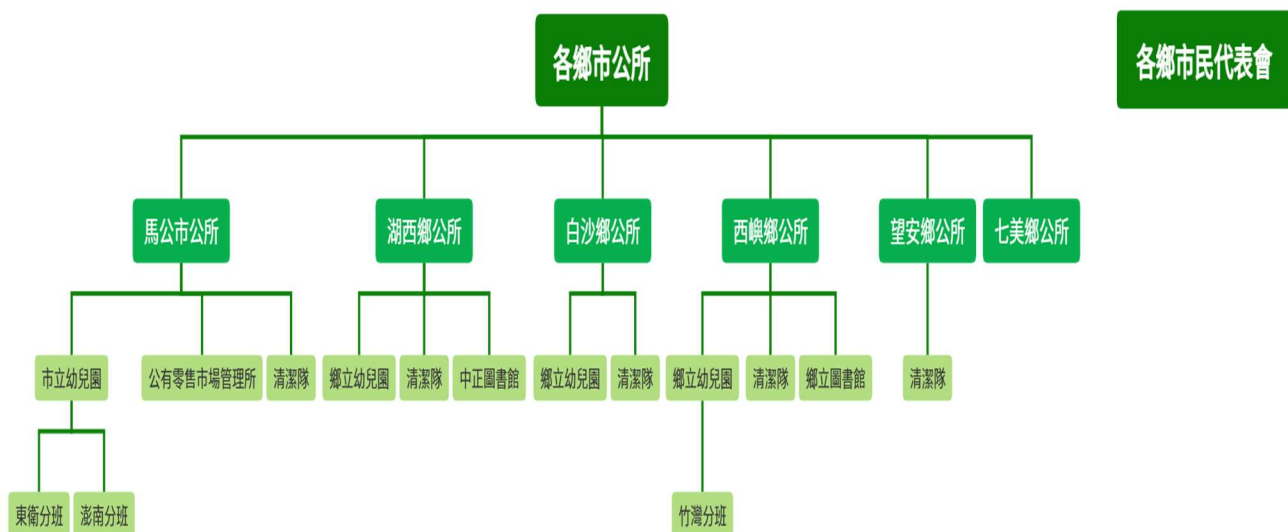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4年9月2日廉肅字第11406002230號書函辦理。
- 二、法務部廉政署為提供揭弊者就揭弊案件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管道，已設置法律諮詢專線，相關資訊如下：
 - (一)市話門號：(02) 2382-6585 (使用者付費，依市話通話費率計價)。
 - (二)諮詢時段：每週一下午2點至5點 (遇國定假日暫停)。
 - (三)諮詢方式：由輪值律師提供線上專業法律諮詢服務。
- 三、法務部廉政署網頁/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諮詢與協助項下，置有法律諮詢相關資訊，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1309618/1309771/post>)

附圖1-組織圖



GitMind



GitMind

